**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6.5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4〕184号）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对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选委员会**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

主任：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院党委副书记或科研副院长

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委员

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类型、分配比例及金额：**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1）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10%，奖励金额为8000元

（2）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10%，奖励金额为6000元

（3）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4000元

（4）四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2000元

2.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1）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8000元

（2）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6000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5月评定一次，奖励名额分配按比例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三、评选对象**

1．面向我校已注册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2．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且不占学院比例。博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占学院比例。二、三年级随班参评。

3．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2015级定向研究生、在职研究生、国防生均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四、评选条件

1.评定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参评时已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2.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实现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1次、通报批评处分2次者；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4）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注册者

3.博士由所学专业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评审。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待复学之后随新班级参评学业奖学金。

注：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欢迎同学监督，监督电话：3922279（纪委监察处），3920312（研究生院），3557392（学院副书记办），3557650（学院科研科）。

**五.考核办法。**

1、博士、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的最终名额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获得（如有排名并列，考虑其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

**博士入学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成绩＝初试综合成绩×70％+复试百分制成绩×30％

初试综合成绩＝基础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80％+专业基础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20％

**硕士入学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成绩=初试综合成绩×70％+复试成绩×30％

初试综合成绩=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80％+校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20％

注：计算国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比重相同。计算校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

2.二、博士、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考核学生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

学业成绩分数=课程平均成绩A＝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100×

（Si为某门课程成绩，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有缺考科目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3、博士、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参与编写专著、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社会工作等情况。参评时硕士三年级要求通过学位英语考试。此项考核细则参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五、评审程序**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于5月13日下午6时前向学院科研科按要求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双面打印，含电子稿）、研究生入学成绩（成绩单由科研科提供、公示）、材料以班级为单位上交，所有材料过时不收。

2.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及排序，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名额按研究生院分配名额如数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3.发文公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及等级。

4．本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5．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校研〔2015〕3号）同时废止。

**附：《中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学术成果加分》**

１. 学术论文得分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与本研究方向一致的非会议SCI、EI收录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北大学。同一篇论文符合下述多项条件的，加分时按其最高级别，不重复累加。对于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按下表计算得分；对于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下表中分值的1/2计算。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期刊类型 | | 得分 |
| SCI | 一区 | 200 |
| 二区 | 150 |
| 三区 | 100 |
| 四区 | 50 |
| EI | | 50 |

注：上述材料审核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已出版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论文原件及相应检索证明原件或相应期刊SCI、EI刊源证明。

②已接收但还未正式出版的论文需要能够在网上检索到论文并有相对应的DIO号，并附相应期刊SCI、EI刊源证明。

２. 科技成果得分

研究生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按下表计算得分。

|  |  |
| --- | --- |
| 项目级别 | 主持人 |
| 国家级 | 200 |
| 省部级 | 50 |
| 市级（含横向项目） | 30 |
| 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 | 10 |

注：上述材料的审核以项目任务书原件为依据。

３. 科技竞赛得分

国家级、省部级或校级科技竞赛获奖（仅仅包括挑战杯、数学建模、周培源力学竞赛、全国英语竞赛），第一负责人按下表计算得分。对于教师的科研获奖，排除掉教师，顺序排在第一位的研究生按下表中分值的1/2计算得分，顺序排在第二位及以后的研究生均不计算得分。

|  |  |  |
| --- | --- | --- |
| 比赛级别 | 等级 | 负责人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70 |
| 三等奖 | 5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5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0 |
| 校级 |  | 10 |

注：上述材料的审核以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

４.专利得分

对于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四位有效。每一名200分，第二名150分，第三名100分，第四名50分。对于已公开但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相应分数减半。材料审核以授权证书和公开原件为依据。

5.社会实践得分

1. 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国家级 | 8分 | 6分 | 4分 |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
| 省部级 | 6分 | 4分 | 2分 |
| 市级 | 4分 | 2分 | 1分 |
| 校级 | 2分 | 1分 | 0.5分 |

1. 担任院校级干部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学生会干部要求副部以上，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三年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加分 | 职务 | 加分 | 职务 | 加分 | |
| 校主席团级 | 2．5分 | 院主席级 | 2分 | 班团干部 | | 1．5分 |
| 干事 | 2分 | 部长级 | 1．5分 | 委员 | | 1分 |

1. 特殊荣誉奖得分：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行为或为学校，学院做出了特殊贡献，且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的，根据所提供的材料方可酌情加3-5分。
2. 其他加分：

1.资格考试：英语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考核期内通过），其他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及与行业证书）得1分，可累加。

2．个人表彰：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干部标兵得2分，校级荣誉称号（校优秀班干、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校三好学生等）得1分，院级（院优秀班干、院优秀团干、院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得0.5分，其他表彰得0.5分。